

# 消除贫困是人权问题吗？ 中外认识有何不同？（下）

困与人权密切联系，并认为国家有责任和义务为其公民提供生存和发展的社会服务，以促进公民获得生存发展的权利。

## 中国坚定把消除贫困作为人权的重要内容

1840年以降，由于社会生产力的落后，加之西方帝国主义侵略和国内统治阶级剥削，中国广大民众处于整体极端贫困状态。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致力于从制度上消除贫富的两极分化；不断深化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奠定了消除整体性贫困的物质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汇聚全社会之力打赢了脱贫攻坚战，历史性消除绝对贫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共二十大深刻阐释了中国式现代化，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

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从消除贫困的理念和实践历程可以看出，在回应市场化带来的社会差异性和矛盾性方面，作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把消除贫困视为涉及社会公平正义和人的实质平等的重大问题，认识到消除贫困和人权问题密切相关。

中国之所以坚持贫困问题就是人权问题，原因在于：一方面，中国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即让人的生产劳动真正地“给每一个人提供全面发展和表现自己的全部能力即体能和智能的机会”。关心人的实质平等，而不像西方自由主义那样更多地致力于形式平等、忽视实质不平等。

另一方面，源于中国传统伦理价值观。中国的文明传统奉行重视“责任”的人本主义共同体哲

学，政治上追求“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理想，强调共同体成员有责任关怀同胞，致力于“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

## 西方自由主义的人权话语对中国消除贫困政策存在偏见

国际上，当前西方自由主义的人权话语仍居于主导地位，某些西方国家的政客、智库对中国消除贫困政策存在习惯性偏见，傲慢地把西方人权信念当成“普世标准”，以所谓中国“扶贫不尊重自由”予以抹黑。美国、澳大利亚等西方国家智库报告宣称中国新疆南疆农村等地方的扶贫就业政策为“强迫劳动”，实质上是污蔑中国扶贫政策，阻碍和侵犯新疆各族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而真实情况是，在中国新疆、西藏、

内蒙古、云南、广西等边疆地区，存在众多自然环境恶劣和深度贫困的地方，如果只按照市场规则自然运行，则必然出现发展的“集聚效应”，资源和资本富集的地方对落后地区“虹吸”，资源和交通条件差的地方难以实现发展。中国消除贫困，就是要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帮助这些边疆地区的各族群众就业脱贫，任何一个地区和民族都不落下。

中国脱贫攻坚工作对世界人权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都具有重要意义。中国脱贫攻坚工作契合法理，也合乎人类社会的道义期待。不同于西方自由主义人权观刻意漠视“贫困者无法享受真正的自由”的常识，热衷于炮制无谓的抽象人权争论，中国始终奉行发展依靠人民创造、由人民享有发展成果的人权价

值，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和促进人权。

脱贫攻坚的实现，体现了中国能够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有能力把正确的人权理念转化为行动，让人权充分实实在在地落实到每一个中国公民身上，这是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理论和实践的一种创新性，保证了人权的普惠性，为发展中国家走适合自己国情的人权道路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通过加强发展合作充分调集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可预见的手段以执行相关计划和政策，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落实该议程，需要每个国家把消除贫困放在人权发展的优先位置，同时通过共同发展深化减贫脱贫合作。

中国的减贫行动不仅提前10年实现了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还致力于通过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帮助沿线国家摆脱贫困。中国向国际社会发出“全球发展倡议”，将减贫放在重点合作领域的第一位，为推动国际减贫合作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了力量。（完）



北京街头的“全面小康”花坛。  
胡庆明 摄



新疆巴音布鲁克草原，游客欣赏、  
拍摄开都河九曲十八弯日落美景。  
刘新 摄